

金融碩士班114學年度開課規劃及任課老師

114學年度入學生起，畢業學分：47學分(必修:6科(18學分),選修:7科(21學分),論文:6學分,必選:2學分)

a. 99學年度起，畢業前至少需有一張國內外金融、會計或保險相關證照。

b. 100學年度起學生自行參加TOEIC考試，於碩二上學期，學期考試前須至學校系統登錄並由系上審核。

TOEIC未達700分者(或TOEFL對應等級之分數)，碩二下學期必選，”國際金融法規-英”或系上規定之相關英文專業課程且及格者，始可畢業。

c. 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上、下學期修課總學分數至少21學分。碩二上、下學期修課總學分數至少12學分(不含論文)

d. 11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1 門本院開設之碩士班「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e. 113學年度起，金融碩士生修讀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認列畢業學分課程。

碩士生自行取得授課老師同意(人工加簽單)後修課，並認列畢業學分。認列課程如下：財務個案研討、資產證券化、金融行銷、數位金融，合計四門選修課。

114學年 上	碩 一 (上)	學分	任課教師	114學年 下	碩 一 (下)	學分	任課教師
114.09 115.01	財務管理 計量經濟學 公司財務決策 金融行銷* 數位金融* 財務報表分析 企業運作實務探討*	3必 3必 3選 3選 3選 3選 3選	許媽茹老師 胡聚男老師 高銘淞老師 許育銘老師 蔡明欽老師 汪志勇老師 洪永沛老師	115.02 115.06	投資學 期貨與選擇權 企業倫理* 資產證券化* 金融大數據* 產業實習* 財務個案研討* 當代財金論壇(英) 財務會計(英) 企業分析與評價 (英)	3必 3必 2必選 3選 3選 3選 3選 3選 3選 3選 3選	韓千山老師 林姿瑩老師 陳文祥老師 李阿乙老師 陳世訓老師 洪永沛老師 許媽茹老師 楊雅薇老師 許媽茹老師 蔡偉澎老師

114學年 上	碩 二 (上)	學分	任課教師	114學年 下	碩 二 (下)	學分	任課教師
114.09 115.01	風險管理 國際金融 金融大數據分析與 應用	3必 3必 3選	羅烈明老師 蔡麗茹老師 楊雅薇老師	115.02 115.06	論文 金融專題研討 國際金融法規(英) 金融科技講座*	6必 3必 3選 3選	高銘淞老師 許媽茹老師 邱彥琳老師 高銘淞老師 楊雅薇老師

主開系所	合開系所 (若無學生選修，需提開課異動)	課程名稱
資管碩一	金融碩一	企業倫理
金融碩一	應統碩二	金融大數據
金融碩二	金融國企大三	金融科技講座
金融碩專一	金融碩	財務個案研討
金融碩一	金融碩專	資產證券化
金融碩一	金融碩專二	金融行銷、數位金融
金融國企系大三	金融碩一	產業實習
金融國企系大四	金融碩二	企業運作實務探討
金融碩	國際經管	財務會計(英)